



---

# 民事执行程序

## 注释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 民事执行程序

## 注释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执行程序注释书 / 丁亮华编著 . —北京：中  
国法制出版社，2011. 6**

**ISBN 978 - 7 - 5093 - 2882 - 8**

**I. ①民… II. ①丁… III. ①民事诉讼 - 执行 (法律)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 118.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9195 号**

---

**策划编辑：罗菜娜**

**责任编辑：李小草**

**封面设计：李宁**

---

**民事执行程序注释书**

**MINSHI ZHIXING CHENGXU ZHUSHISHU**

**编著/丁亮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 10.75 字数/ 209 千**

**版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882 - 8**

**定价：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271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导　　言

在完成《强制执行的规范解释》一书后不久，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罗菜娜编辑发来邮件，问我能不能编写一本关于民事执行的实务工具书。当时，强制执行单独立法趋势已定，并且据说近年内将要出台，于是回复是否待强制执行法出台后再行编写更为妥适。莱娜旋即复我，强制执行法出台尚有时日，如能在此之前对现有的立法、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整理和注释，编撰出一本相对完整的执行程序注释书，不仅对于执行实务大有裨益，且对执行立法亦不失意义。

此一理由确实让我无以推脱。作为一名从事执行工作十余年的法官来说，这是我一直以来的期待。过去的这些年，为了解决层出不穷的理论与实务难题，不得不一再在浩繁的文件库和散落的释义书中寻找答案，费尽心力，劳神众多。期间，在翻阅台湾学者的著作与文献时，惊喜地发现杨与龄先生在其编著的《强制执行法论》<sup>①</sup>一书中，每一章节的后面都附有相关立法条文、司法决议和判例要旨，分门别类，按题索骥，十分方便。受此启发，我私下整理了一本“小宝典”，以作己用，后来被同事发现，也曾多次被借去查阅。

实际上，当前市面上关于强制执行的法律汇编不在少数，但多是简单的法规罗列和条文堆砌，缺乏必要的梳理和恰当的注解。这里的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多年来人们对强制执行的“歧见”和“忽视”，导致少有人专注其中。更为重要的是，关于民事执行

---

<sup>①</sup> 杨与龄编著：《强制执行法论（最新修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的法律、司法解释非常繁杂、琐碎，且近年来更迭频繁，既有的汇编经常不敷时需。

本书进行的注释，主要针对现行法中关于民事执行的仅有规定——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编，提取、归纳立法者的权威释义，辅以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和指导案例，就其涉及的规范内容加以整理、汇编。在这些注释中，立法释义主要援引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sup>①</sup>，以求准确反映立法原意。其中，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订时涉及的条文，还参考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理解与适用》一书<sup>②</sup>。对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进行的注释，主要依据起草者们撰写的理解和适用。<sup>③</sup>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法发〔2007〕12号），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包括“解释”、“规定”、“批复”、“决定”四种形式。但是，由于此前对于司法文件名称的不规范，有不少并非司法解释的文件也冠以“规定”、“批复”、“决定”之名。因此，本书所辑录的司法解释，严格限定为“法释”号文件，而对于其他文件则统称为司法文件，并根据“通知”、“意见”、“批复”、“答复”、“复函”等形式分别加以排列。另外，与刑事、民商、行政审判不同，民事执行基本上没有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刊登案例，为此，本书所摘录的案例，都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

<sup>①</sup>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sup>②</sup>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

<sup>③</sup> 这些理解与适用主要刊载于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人民法院报》、《人民司法》、《法律适用》等刊物，书中不一一列明。

(2008年11月更名为执行局)编辑的《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2006年更名为《执行工作指导》)<sup>①</sup>,且均为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就本院处理案件所作的分析和解读,是以同样具有权威性和指导性。在编辑时,尽量保留原文原貌,但为提取要旨,也对部分案例进行了内容摘编,同时,附上案例出处和文书文号,方便读者查阅和参考。

总体而言,本书力争做到全、精、新。所谓“全”,就是全面收集涉及民事执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按一定的标准进行编排。所谓“精”,就是在立法释义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中撷取精华,对应问题以作释明。所谓“新”,就是对文件的适用效力进行了全面梳理,剔除已经失效的文件,补充最新发布的规范。当然,由于编者学识所限,难免会有讹误错漏之处,尚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2011年6月25日

---

<sup>①</sup> 作为中国审判指导丛书之一,该丛书主要刊登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其解读、执行案例分析等等,是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全国法院执行工作的重要渠道,也是执行人员业务学习的重要工具书。

## 凡例

1. 【立法·要点注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写的民事诉讼法释义摘要。
2. 【司法解释·注释】和【司法文件·注释】：最高人民法院就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发布的理解与适用摘要。
3. 【司法解释Ⅰ·注释】系对【司法解释Ⅱ】的注释，依次递进。司法文件亦依此形式对应。
4. 【行政文件】：有关行政部门颁布的涉及执行以及协助执行的行政法规、规章、函件等。
5. 【指导案例】：[案例-出处] 标题，如：[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西安市雁塔区农村信用社执行异议案 -《执行工作指导》2010年第4辑] 如何认定案外人提出的异议是实体异议还是程序异议？
6. 涉及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的，均附文号与生效日期。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号，2009-01-01）。

# 目 录

## 一、一般规定

1. 执行根据和执行管辖（第二百零一条）	1
2. 对违法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第二百零二条）	9
3. 变更执行法院（第二百零三条）	19
4. 案外人异议（第二百零四条）	25
5. 执行机构与执行程序（第二百零五条）	40
6. 委托执行（第二百零六条）	46
7. 执行和解（第二百零七条）	59
8. 执行担保（第二百零八条）	64
9. 被执行人死亡或终止的执行（第二百零九条）	70
10. 执行回转（第二百一十条）	92
11. 调解书执行（第二百一十一条）	97

## 二、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1. 申请执行与移送执行（第二百一十二条）	99
2. 仲裁裁决执行（第二百一十三条）	122
3. 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第二百一十四条）	146
4. 申请执行期间（第二百一十五条）	157
5. 执行通知（第二百一十六条）	165

### 三、执行措施

1. 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第二百一十七条）	169
2. 查询、冻结、划拨存款（第二百一十八条）	176
3. 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收入（第二百一十九条）	215
4. 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财产 （第二百二十条）	218
5. 查封、扣押财产的程序（第二百二十一条）	260
6. 被查封财产的保管（第二百二十二条）	263
7. 拍卖、变卖被查封的财产（第二百二十三条）	265
8. 搜查被执行人财产（第二百二十四条）	290
9. 强制被执行人交付财物或票证（第二百二十五条）	293
10. 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或者退出土地 （第二百二十六条）	297
11. 办理财产权证照移转手续（第二百二十七条）	300
12. 强制执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八条）	303
13. 强制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利息或者支付迟延履行金 （第二百二十九条）	306
14. 继续履行义务及随时申请执行（第二百三十条）	310
15. 对被执行人的限制措施（第二百三十一条）	313

### 四、执行中止和终结

1. 执行中止（第二百三十二条）	322
2. 执行终结（第二百三十三条）	331
3. 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裁定效力 （第二百三十四条）	3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 一、一般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执行根据和执行管辖]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 【修正前条文】

**第二百零七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 【修正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十、第二百零七条改为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修改为：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 【立法·要点注释】

本条是关于执行根据和执行管辖的规定。《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对本条关于执行管辖的规定作了修改。

执行依据也称执行文书，是申请人据以申请执行和执行人员据以执行的凭证，即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根据本条规定，作为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有以下几种：①人民法院制作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②人民法院依督促程序发布的支付令；③发生法律效力而具有财产内容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④仲裁机构制作的生效的裁决书；⑤公证机构制作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其中，第②、④、⑤项属于本条第2款规定的“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执行管辖是指生效的法律文书由哪一个法院负责执行。根据本条规定，不论终审判决、裁定由哪一级法院作出，执行工作原则上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至于对于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以及国内仲裁案件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仍由被执行人的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或证据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负责执行外，一般均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 【司法解释 I】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1992-07-14）

254. 强制执行的标的应当是财物或者行为。当事人拒绝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应向当事人发出执行通知。在执行通知指定的期间被执行人仍不履行的，应当强制执行。

255. 发生法律效力的支付令，由制作支付令的人民法院负责执行。

256.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包括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当事人分别向上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接受申请的人民法院执行。

## 【司法解释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1998-07-08）**

2. 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下列生效法律文书：
  - (1) 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
  - (2) 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 (3) 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有关规定作出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裁定；
  - (4) 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
  - (5) 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 (6)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3.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行政案件中作出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由审理案件的审判庭负责执行。

10. 仲裁机构作出的国内仲裁裁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前款案件的级别管辖，参照各地法院受理诉讼案件的级别管辖的规定确定。

11. 在国内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申请证据保全的，由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

12. 在涉外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在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申请证据保全的，由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

13. 专利管理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权受理专利纠纷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14. 国务院各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海关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15.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16. 人民法院之间因执行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17.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因特殊情况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

### 【司法解释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号，2009-01-01）

**第一条** 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供该人民法院辖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证明材料。

**第二条** 对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应当撤销案件；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应当将控制的财产交先立案的执行法院处理。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出。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撤销执行案件，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管辖权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四条** 对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案件，申请执行人向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全的财产交执行法院处理。

### 【司法解释Ⅲ·注释】

申请执行人选择向一审法院以外的法院申请执行，该法院在收到执行申请后，必须先查明本辖区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才能确定是否有管辖权。故此，为方便法院审查判断，同时为防止申请执行人随意向没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法院申请执行时，应当提供该法院辖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证明材料。考虑到申请执行人调查财产的途径有限，司法解释并没有要求申请执行人必须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明确的财产，而仅要求其提供该法院辖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证明材料，法院可以基于这些证明材料作进一步的调查、审查，以判断本院有无管辖权。

为解决重复立案问题，《执行解释》以立案时间先后为标准，区分了两种情况，分别规定了处理规则：一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先立案的，不得再重复立案。二是如果该法院已经立案，在立案后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先立案的，通常情况下应当撤销案件。但后立案的法院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如果一律撤销案件，将导致已经控制的财产被隐匿、转移，故此时后立案的法院应当将控制的财产移交给先立案的执行法院处理。

民事诉讼法修改后，因确定管辖的连接点增多，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现象也将相应增加。为此，《执行解释》专门对执行管辖权异议问题作了规定：一是明确了管辖权异议应当自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二是规定了法院对管辖权异议的审查处理，即异议成立的，应当撤销执行案件，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三是赋予当事人对管辖权异议裁定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的权利。此外，为了提高执行效率，防

止当事人利用提出管辖权异议阻碍执行，管辖权异议和复议审查期间，不停止执行。

#### 【司法解释IV】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7号，2006-09-08）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级别管辖规定几个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6〕5号，1996-05-07）

一、在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全部没有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发生纠纷起诉至法院的，如当事人在诉讼请求中明确要求全部履行合同的，应以合同总金额加上其他请求额作为诉讼标的额，并据以确定级别管辖；如当事人在诉讼请求中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其具体的诉讼请求数额来确定诉讼标的额，并据以确定级别管辖。

二、当事人在诉讼中增加诉讼请求从而加大诉讼标的额，致使诉讼标的额超过受诉法院级别管辖权限的，一般不再予以变动。但是当事人故意规避有关级别管辖等规定的除外。

三、按照级别管辖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交由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该下级人民法院不得再交其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四、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不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应按我院法函〔1995〕95号《关于当事人就级别管辖提出异议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函》的意见办理。

### 【指导案例 I】

[营口市鲅鱼圈区海星建筑工程公司与营口东方外国语专修学校建筑工程欠款纠纷执行案 -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2004年第4辑] 判决主文或判决理由能否作为执行依据？

判决主文是人民法院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作出的结论，而判决书中的“本院认为”部分，是人民法院就认定的案件事实和判决理由所作的叙述，其本身并不构成判项的内容。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只能依据生效判决的主文，而“本院认为”部分不能作为执行依据（[2004]执他字第19号）。

### 【指导案例 II】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路证券营业部证券权益纠纷执行案 - 《执行工作指导》2010年第3辑] 对于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债权，可否由非判决法院按照执行到期债权的程序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2000]执监字第304号复函是针对个案的答复，不具有普遍效力。随着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管辖权的调整，该函中基于执行只能由一审法院管辖的观念，认为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到期债权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0条的意见已不再具有合理性。对此问题正确的解释应当是：对经法院判决（或调解书，以下通称判决）确定的债权，也可以由非判决法院按照第300条规定的程序执行。因该到期债权已经法院判决确定，故第三人（被执行人的债务人）不能提出债权不存在的异议（否认生效判决的定论）（[2010]执复字第2号，2010-04-13）。